

台灣電力公司107年新進職員甄試選填志願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類別：電機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選填志願：

請依本人所填列之志願順序(如本申請書第三項)逕行分發。

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
三、分發志願順序：(請按個人志願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內，未填列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)

發電處 業務處(北西) 營建處(綜施處) 配電處(北南)

配電處(北西) 基隆區營業處 桃園區營業處 台中區營業處

台東區營業處 花蓮區營業處 澎湖區營業處 金門區營業處

馬祖區營業處 第二核能發電廠 協和發電廠(珠山) 電力修護處

綜合施工處 海域風電施工處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
以上共填列_____個單位，未填之單位放棄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

本人將於下列時間赴分發單位報到：108年5月27日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，於108年5月2日下午5時整前傳真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(02-23656869)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
2. 本公司將依本申請書所填列之志願順序逕行分發，並於108年5月8日前於甄試網站(<http://exam.taipower.com.tw/>)公告分發結果。
3. 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聯絡電話：02-23667332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回傳日期：_____